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ESG（环境、社会责任和治理）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至少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当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，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可另设副组长1名；可下设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

会及ESG工作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主任，董事会秘书任执行主任，管理ESG工作小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提供可行性方案；
- （四）编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；
- （五）核查、监督、调研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融资决策、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方案的实施和执行情况，并提出执行、整改和完善的意见或建议；
- （六）研究涉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的其他相关事项；
- （七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战略、政策及ESG事项的开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指导及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、战略及目标等；
- （九）审核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十）对公司ESG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等；
- （十一）审阅公司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（十二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关于ESG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、战略及目标等，向战略委员会汇报；

（二）管理ESG工作小组推进公司的ESG战略、政策及ESG相关事项，监督ESG工作小组对ESG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汇报；

（三）由ESG工作小组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，由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提交战略委员会审阅；

（四）上报其他与公司战略及ESG有关的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、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和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会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提议方可召开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五分之三以上（含五分之三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情况紧急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及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主任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、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